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佩青
電話：02-7736-5832
電子信箱：chin2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14300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資料
(A09000000E_111430006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宣導資料(以公立學校人員為對象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公立學校人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宣導事宜，爰編纂旨揭宣導資料，請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，並注意涉及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依法迴避。
- 二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